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72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对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教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对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该项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五）公司拟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互联网投票或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按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六）现金分红方案； （七）分拆上市计划；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 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 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 会应当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 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 举提示公告” ，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 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 审查程序。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 事时， 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 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并应当及 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 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 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 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 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 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实行差额方式选举。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 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 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公开向有提名权的 股东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有关 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监事 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监 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 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四)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 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 实结果做出声明。 (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 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六)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 事时， 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 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并应当及 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 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	--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 （二）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辞职或因身故、伤病等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 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低于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含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5 日之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

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各项工作，受经理领导，向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